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02日
聲請人	王勝標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裁定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5條財產權、16條訴訟權及第24條請求國家賠償權等基本權意旨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裁定有關聲請人僅政府採購契約廠商之使用人或履行輔助人；違約事實嗣後未實際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；履約之措施為私經濟行為而不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；未准許聲請人訴訟支出、非財產上損害及刊登道歉啟事之請求等判斷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4條之平等權、財產權、訴訟權及向國家請求賠償之保障意旨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憲訴法於民國111年1月4日開始施行，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於110年7月6日即由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收受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6號王勝標聲請案